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二 零 零 九 年 中 期 業 績 公 告

要點：

收入 : 人民幣763.2億元。
本期盈利 : 人民幣66.2億元。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0.28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按可比口徑

• 通信服務收入：

人民幣745.1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

人民幣742.3億元，按可比口徑比上年同期下降3.3%^(a)。

• 本期盈利：

人民幣66.2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1%。

人民幣69.9億元，按可比口徑比上年同期下降33.2%^(b)。

其他補充信息

EBITDA：

人民幣319.7億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8%。

人民幣325.9億元，按可比口徑比上年同期下降15.1%^(c)。

附註：

(a) 剔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及若干固網業務與CDMA終止經營業務結算收入。

(b) 剔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及租賃中國南方21省網絡而產生的租賃費。

(c) 剔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及租賃中國南方21省網絡而產生的租賃費。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繼續面臨國際金融危機帶來的諸多挑戰。隨著電信行業重組以及3G牌照的發放，行業競爭環境更為複雜。上半年，公司積極推進企業內部融合，發揮全業務資源優勢，加大業務拓展力度，各項工作都取得新的進展。

財務表現

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63.2億元。其中，通信服務收入745.1億元，同比下降4.3%，按可比口徑(附註1)，同比下降3.3%。移動業務實現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341.9億元，同比增長5.7%；固網業務實現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401.9億元，同比下降11.3%，按可比口徑(附註1)，同比下降9.7%；其中固網寬頻業務收入人民幣117.3億元，同比增長10.3%。

上半年，受企業重組和行業競爭加劇的影響，公司實現盈利人民幣66.2億元，同比上年持續經營業務盈利下降42.1%，按可比口徑(附註2)，同比下降33.2%。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28元。

業務表現

上半年，公司移動業務穩定增長，移動增值業務比重持續增加，3G業務啟動；固網業務整體面臨較大的下滑壓力，固網寬頻業務繼續保持增長。

移動業務方面，公司繼續完善網絡覆蓋，提高網絡品質；在注重做好現有用戶維繫工作的同時，積極拓展市場，加大以GPRS為重點的移動增值業務銷售力度，並利用全業務的資源優勢，發展固網移動捆綁業務；移動收入增長，結構改善。

上半年，公司GSM用戶數累計淨增701.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4,037.7萬戶。ARPU為人民幣41.7元，同比下降4.3%，環比基本持平。移動增值業務佔移動業務通信服務收入的比重達到26.8%，同比提高2.5個百分點；其中GPRS收入達到人民幣13.2億元。

固網業務方面，面對移動語音替代傳統固網業務的壓力，公司堅持以寬頻互聯網為核心的固網發展策略，增強網絡能力，提升接入速率，發展融合業務和信息化服務，提高非語音業務收入佔固網業務通信服務收入的比例，逐步實現固網業務的結構調整和創新轉型。

上半年，公司固網寬頻用戶累計淨增483.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3,491.3萬戶，ARPU為人民幣60.2元，同比下降13.5%；本地電話用戶累計流失111.8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0,845.2萬戶。固網非語音業務收入佔固網通信服務收入(不含初裝費)的比例達到47.2%。

上半年，公司積極推進渠道資源優化及整合，加強電子渠道建設，提升自有渠道銷售能力，管理並發揮社會渠道的銷售能力。電子渠道交易額較快增長，移動業務自有渠道銷售佔比較上年提升近5個百分點。

3G業務進展

公司於一月七日獲得3G(WCDMA)運營牌照後，全力推進3G網絡建設和業務運營準備，網絡已形成規模覆蓋。

五月十七日，公司如期在56個城市正式啟動3G試商友好體驗，推出包括手機上網、手機搜索、手機音樂、手機電視、可視電話、手機報和無線上網卡等多項3G業務。目前，公司試商友好體驗城市已達到268個。由於規模採購以及網絡的協同效應，降低了建設成本，在原3G網絡建設資本開支計劃額度內，年內公司3G網絡覆蓋城市將由年初計畫的284個擴大到335個。

八月二十八日，公司與蘋果公司就未來三年內iPhone手機合作銷售達成協定，並將於今年第四季度正式在中國大陸市場推出iPhone手機。這將為用戶帶來全新的通信和信息化體驗。

品牌建設

公司實現全業務運營並獲得3G運營牌照後，構建了新的品牌體系，並於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推出了全業務品牌“沃”。“沃”承載著公司全新的服務理念，體現了公司“創新”的企業形象。相信隨著公司網絡品質的不斷改善、服務水準的進一步提升以及3G業務的正式推出，“沃”將帶給用戶全新的體驗。

內部融合進程

上半年，公司內部融合穩步推進，運營機制及各項管理流程制度得以完善，網絡資源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形成了對3G業務和基本融合業務的系統支撐能力，實現了全業務客戶服務介面的統一。

由於融合工作的複雜性，協同效應的充分體現仍需要時間。公司將進一步對業務行銷、網絡運行、IT支撐、客戶服務、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進行優化，激發企業活力和動力，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展望

隨著網絡技術的演進和客戶需求的多樣化，中國電信業正經歷著歷史性的變化。這為電信業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給傳統電信運營商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

下半年，公司將採取各項有效措施，保持移動業務的穩定增長，努力抑制傳統固網業務的下滑；重點推動移動增值業務、固網寬頻互聯網業務和融合業務的較快增長，提高非語音業務和新業務對收入的貢獻；高度重視3G業務工作，進一步建設優化網絡，不斷創新產品，完善市場行銷和終端策略，繼續推進3G試商用，使3G業務在年內成功推向市場。同時，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內部融合，加強運營管理，有效增強執行力，不斷提高企業綜合實力和發展品質。

最後，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股東、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並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開創公司發展新局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常小兵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財務及業務概覽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和行業重組後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深入開展內部融合，大力推進3G網絡建設，持續推動協同發展，各項業務保持平穩。

一、財務狀況概述

收入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763.2億元，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745.1億元，按可比口徑(附註1)比去年同期下降3.3%。

移動電話業務完成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341.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5.7%，上半年淨增用戶701.2萬戶，期末用戶達到14,037.7萬戶，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48.9分鐘，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41.7元。

固網業務完成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401.9億元，按可比口徑(附註1)比去年同期下降9.7%。其中，寬帶業務完成服務收入117.3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0.3%，上半年淨增寬帶用戶483.2萬戶，期末用戶達到3,491.3萬戶，ARPU為60.2元。本地電話業務(固定電話及無綫市話)完成服務收入209.3億元，按可比口徑(附註1)比去年同期下降17.1%，上半年淨減少用戶111.8萬戶，期末用戶達到10,845.2萬戶，ARPU為32.0元。

成本費用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共發生成本費用(包括財務費用、利息收入及淨其他收入)人民幣676.9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3%。其中，受去年無綫市話資產減值因素影響導致需折舊之資產餘額下降，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233.6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6%；隨著網絡及基站規模擴大，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101.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7.1%；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3G及全業務品牌全面推出等影響，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96.6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6.6%。

盈利情況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86.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66.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78元。按可比口徑，經調整淨利潤(附註2)比去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下降33.2%，經調整EBITDA(附註3)人民幣325.9億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5.1%。

資本性支出及自由現金流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72.5億元，其中3G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99.3億元。自由現金流(即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減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8.3億元。

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4)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4%變化至42.0%。債務資本率(附註5)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變化至13.4%。

二、業務狀況概述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推進3G網絡建設和業務試商用，提升2G用戶發展速度和用戶質量，加快固網寬帶升級提速，推動增值業務和融合業務的發展，移動業務實現平穩增長，固網業務整體面臨壓力，固網寬帶業務持續增長。

移動業務

GSM語音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努力維繫GSM存量用戶，積極拓展增量市場，發展固網移動融合類業務，實現了GSM業務的穩定增長。GSM用戶累計淨增701.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4,037.7萬戶；GSM通信使用量達到2,048.3億分鐘，比去年同期增長10.2%；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48.9分鐘，比去年同期下降0.3%；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41.7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4.3%，環比保持基本平穩。

GSM增值業務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重點提升短信、“炫鈴”等成熟型增值業務的滲透率，打造以GPRS業務為主的收入增長點，GSM增值業務持續快速增長。GSM短信業務使用量達到383.9億條，比去年同期增長0.9%；炫鈴業務用戶淨增521.9萬戶，用戶總數達到4,934.6萬戶，用戶滲透率從去年同期的33.1%提高到35.2%；GPRS用戶淨增876.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3,998.5萬戶，用戶滲透率從去年同期的17.3%上升到28.5%。

3G業務

公司於五月十七日順利啟動3G業務試商友好體驗，推出手機上網、手機搜索、手機音樂、手機電視、可視電話、手機報和無線上網卡等多項3G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公司3G試商友好體驗城市已達到268個；截至目前，已與30個主要國家和地區的50個3G運營商開通了雙向國際漫遊業務。

固網業務

傳統固網業務

面對傳統固網業務的下滑壓力，公司積極推廣固話、寬帶、移動捆綁業務及話務量套餐，發展固網增值業務，努力減緩固網業務下滑。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本地電話用戶比上年末累計流失111.8萬戶，用戶總數達到10,845.2萬戶；來電顯示業務用戶滲透率為72.3%，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電話導航用戶達到69.6萬戶，同比增長67.5%。上半年，本地電話通話次數(不含撥號上網)為941.9億次，同比下降9.6%；平均每月每用戶本地電話通話分鐘數(MOU)為144.0分鐘，比去年同期下降1.9%；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32.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2%。

固網寬帶及數據通信業務

公司加快推進寬帶升級提速及內容應用推廣，固網寬帶業務持續增長。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固網寬帶用戶數累計淨增483.2萬戶，用戶總數達到3,491.3萬戶；其中，2M以上用戶佔固網寬帶用戶比例達到69.4%；固網寬帶內容和應用業務用戶達到713.5萬戶，佔固網寬帶用戶比例達到20.4%。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ARPU)為人民幣60.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5%。

品牌和客戶服務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司推出全業務品牌“沃”。“沃”將逐步形成包含個人客戶、家庭客戶、集團客戶和客戶服務等四大類業務的全業務品牌體系。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公司繼續推進客服資源的整合，加大電子渠道的服務支撐力度，實現了客戶服務界面的統一及10010客服熱線的全業務服務；電子渠道的業務支撐能力和交易量大幅提升；“一卡充”於年初正式商用，為用戶提供異地充值服務功能，並於八月十七日全面升級為“全業務一卡充”，在全國範圍內為用戶提供全業務充值服務。

附註1：為保持收入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上半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2.8億元，上年同期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5.1億元及；
- (2) 2008年上半年若干固網業務與CDMA終止經營業務結算收入人民幣6.1億元。

附註2：為保持利潤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上半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2.8億元，上年同期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5.1億元；
- (2) 2009年上半年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人民幣0.2億元，上年同期此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收益人民幣6.1億元及；
- (3) 2009年上半年租賃中國南方21省網絡資產產生的租賃費人民幣9.1億元。

附註3：EBITDA反映了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它收入、所得稅和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核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並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為保持EBITDA數據可比性，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數據中所包含的以下不可比因素加以剔除調整作額外分析目的：

- (1) 2009年上半年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2.8億元，上年同期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5.1億元及；
- (2) 2009年上半年租賃中國南方21省網絡資產產生的租賃費人民幣9.1億元。

附註4：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附註5：債務資本率即帶息債務加少數股東權益除以帶息債務加總權益。

集團業績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以下呈列的中期財務賬目是節錄自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中報告中所載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業績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00,054	285,469
預付租賃費		7,660	7,863
商譽		2,771	2,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59	5,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	95
其他資產		9,948	9,087
		326,473	310,619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127	1,092
應收賬款，淨值	5	9,914	9,34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22	2,7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	169
應收關聯公司款		93	128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341	974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代價		5,437	13,140
短期銀行存款		196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5	10,237
		28,455	38,133
總資產		354,928	348,7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29	2,329
股本溢價		166,784	166,784
儲備		(18,999)	(15,464)
留存收益			
—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9	—	4,754
— 其他		55,619	49,322
		205,733	207,725
少數股東權益		2	2
總權益		205,735	207,727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939	997
公司債券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6
遞延收入		3,043	3,398
其他債務		1,314	1,681
		<u>12,314</u>	<u>13,0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	76,869	67,509
應交稅金		11,285	11,3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2	—
應付關聯公司款		3,215	1,65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230	956
CDMA業務出售相關應付款		182	4,232
應付股利	9	1,027	149
短期融資券		10,000	10,000
短期銀行借款		11,780	10,78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603	1,216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1,629	2,20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017	3,012
預收賬款		16,040	14,914
		<u>136,879</u>	<u>127,933</u>
總負債		<u>149,193</u>	<u>141,025</u>
總權益及負債		<u>354,928</u>	<u>348,752</u>
淨流動負債		<u>(108,424)</u>	<u>(89,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049</u>	<u>220,8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76,319	81,459
網間結算成本		(6,240)	(6,393)
折舊及攤銷		(23,358)	(23,989)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0,106)	(8,633)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0,546)	(9,928)
其他經營費用		(16,551)	(17,611)
財務費用		(363)	(1,192)
利息收入		51	116
淨其他收入		331	809
		9,537	14,638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1(b), 2	(907)	—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630	14,638
所得稅	4	(2,014)	(3,202)
持續經營業務盈利		6,616	11,43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8	—	655
本期盈利		<u>6,616</u>	<u>12,09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16	12,090
少數股東權益		—	1
		<u>6,616</u>	<u>12,091</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0	0.28	0.51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0	0.28	0.5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0	0.28	0.48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0	0.28	0.4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盈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0	—	0.03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0	—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本期盈利	6,616	12,09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損失)，稅後	79	(100)
稅後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85	(119)
本期總全面收益	6,701	11,972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01	11,971
少數股東權益	—	1
	6,701	11,9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附註2)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1,417	31,070
終止經營業務	8	—	1,149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31,417	32,21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35,766)	(18,864)
終止經營業務	8	4,239	(23)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1,527)	(18,88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		(2,402)	(11,322)
終止經營業務	8	—	—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402)	(11,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		(2,512)	2,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0,237	12,663
減：因出售CDMA業務而包含於處置組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7,725	12,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結餘		9	8
銀行結餘		7,716	12,098
		7,725	12,106

附註 (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隨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出售CDMA移動業務予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合併後，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及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以上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網通BVI」)通知，其分別之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聯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網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網通集團」)已達成協議進行合併(「母公司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通知，母公司合併(通過聯通集團吸收合併網通集團)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因母公司合併，聯通集團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包括與本集團簽訂的關連交易協議，已歸屬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將被注銷，且聯通集團仍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截止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通過日，網通集團的注銷手續正在辦理中。

(a) 二零零九年從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同意從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但並非包括其電信網絡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以下簡稱「中國南方固網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

幹線傳輸資產（「目標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聯通興業」）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中訊」）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新國信」）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3億元，受制於若干調整。以上(i),(iii),(iv)及(v)所描述的業務及資產以下簡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收購簡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

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收購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已被豁免），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的總代價下調約為人民幣20億元，其代表從聯通集團獲取之若干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之最終價值而釐定的應收款。

(b) 二零零九年從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及受制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租賃」）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中國南方電信網絡」），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給予最少兩個月提前通知選擇按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租此租賃，但續租的租賃費除外，該等續租的租賃費應由雙方考慮（其中包括）屆時中國南方的市場條件而進一步協商確定。此外，有關此租賃，聯通新時空已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權以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網絡購買價將參考獨立評估師屆時評定的評估價值而釐定。依據網絡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對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擁有法定的所有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僅承擔於有關租賃期間由於經營中國南方固網業務所帶來的風險，而沒有任何擁有電信網絡所有權的風險，出租人保留大部份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報酬。因此，本集團以經營性租賃作為租用上述電信網絡的會計處理。

(c) 二零零九年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併

作為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整合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中國網通；(i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iii)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約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吸收合併網通中國。合併後的新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沿用現有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名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的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的合併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d) 二零零八年出售及業務合併活動

- 二零零八年出售本集團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訂立關於CDMA業務轉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予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進一步訂立CDMA業務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此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與中國網通合併（以下簡稱「二零零八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網通聯合公告本公司已正式向中國網通的董事會提呈股份協議、美國托存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並請求中國網通董事會向中國網通股東提出建議，以審議擬進行的本公司和中國網通的合併（「建議合併」），其方式是中國網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實施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該建議合併的議案，且該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二零零八企業合併通過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普通股股份予中國網通的股東，共計10,102,389,377股完成，代價約為港幣1,172億元。由於上述建議及載列於協議安排文件中所有的協議安排條件已達成，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一致，因此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核數師審核，而未經審核經重列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摘自本集團內部資料及管理賬目。由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系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進行核算和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的採用，包含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資料已經重列。重列詳情已滙總於本附註後面部份。除(i)載列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中報告中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所述之新準則、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財務年度首次強制執行；(ii)於附註1中所述

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會計方法，以及(iii)於本附註後面標題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及購買目標資產」部份所述因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而重列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中剔除了留存於聯通新時空的固定資產及相關非流動資產和負債而直接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和財務費用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採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當結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和資本風險管理)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份。

本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了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審閱報告將載於寄送各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及購買目標資產

二零零八企業合併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此項企業合併詳情和相應會計處理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份。

因目標業務收購前及收購後皆由聯通集團，即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因此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亦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零八企業合併和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包含於財務資料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協議，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不包括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此電信網絡保留在聯通新時空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自聯通新時空租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為更好反映收購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經濟實質，即本集團不承擔與中國南方固網業務固定資產和相關非流動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風險及報酬，根據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原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重列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僅包括了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相關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99億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8.41億元，但並未包括相關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50億元、因

建造電信網絡而向聯通集團融資的相關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約人民幣356.52億元及相關應付網絡工程商款及設備供應商款約人民幣61.76億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經重列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包括了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所有收入及運營成本，但並不包括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16.42億元及因建造電信網絡而借入的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82億元。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並不包括於本次交易中未包括的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相關固定資產和相關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3.08億元和因建造電信網絡而借入的長期關聯公司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約人民幣0.26億元。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記錄因租賃中國南方電信網絡所支付予聯通新時空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9.07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目標資產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固定資產」作為資產購買處理。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變更其固定資產計量的會計政策。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13「客戶忠誠計劃」。相應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該等會計政策變更。會計政策變更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部份。

重列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滙總

關於二零零八企業合併及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重列的影響列示如下：

	已呈報	會計 政策變更	二零零八及 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	抵銷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成果：					
收入	35,135	111	48,552	(2,339)	81,459
本期盈利	3,765	67	7,621	(17)	11,436

	已呈報	二零零九 企業合併	抵銷	經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08,804	1,959	(144)	310,619
流動資產	36,120	3,450	(1,437)	38,133
總資產	344,924	5,409	(1,581)	348,752
非流動負債	12,995	97	—	13,092
流動負債	125,219	4,062	(1,348)	127,933
總負債	138,214	4,159	(1,348)	141,025
淨資產	206,710	1,250	(233)	207,727

終止經營

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電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訂立關於出售CDMA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的框架協議且此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CDMA經營分部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已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於本集團二零零八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4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8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888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融資戰略，兼顧短、中、長期資金需求，考慮當前資本市場機會，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務獲取較低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表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及基於該等報告以決定經營分部。董事會以提供業務之種類角度而非以地區角度進行經營決策。據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根據為中國大陸用戶提供不同種類之電信業務分成兩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為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移動業務 — 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GSM電話及相關業務；
- 固網業務 — 在中國大陸的31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固網通訊及相關服務，國內及國際數據和互聯網相關服務，以及國內及國際長途及相關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 CDMA業務 — 通過租用聯通新時空的CDMA網絡容量提供CDMA電話及相關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二零零九年起以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經營分部的成本來評價每一經營分部經營成果。不可分攤項目主要指集團總部及共用服務開支，包括不可直接分配到上述任何一個經營分部的二零零九年新收購的中訊及新國信所從事的業務。不可分攤項目也包括其他不可分攤至各經營分部的損益表項目如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利息收入、所得稅、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存貨及應收款。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二零零八年比較財務信息已重列以與本期呈列方式一致。

分部間的收入是以當前同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計量形式一致。

3.1 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移動 業務	固網 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通信服務收入	34,194	40,192	74,386	127	—	74,513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及其他收入	141	776	917	229	—	1,146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544	116	660	—	—	660
從外部顧客取得的收入	34,879	41,084	75,963	356	—	76,319
分部間的收入	106	2,108	2,214	663	(2,877)	—
收入合計	34,985	43,192	78,177	1,019	(2,877)	76,319
網間結算成本	(6,335)	(2,110)	(8,445)	—	2,205	(6,240)
折舊及攤銷	(8,722)	(13,977)	(22,699)	(673)	14	(23,35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189)	(2,589)	(3,778)	(6,336)	8	(10,10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	—	(10,649)	103	(10,546)
其他經營費用	(5,139)	(4,499)	(9,638)	(7,418)	505	(16,551)
財務費用	—	—	—	(557)	194	(363)
利息收入	—	—	—	245	(194)	51
淨其他收入	—	—	—	331	—	331
	13,600	20,017	33,617	(24,038)	(42)	9,537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	(907)	(907)	—	—	(907)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13,600	19,110	32,710	(24,038)	(42)	8,630
所得稅	—	—	—	—	—	(2,014)
本期盈利	—	—	—	—	—	<u>6,616</u>
應佔：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6,61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u>6,616</u>
其他信息：	—	—	—	—	—	—
計提的壞賬準備	684	598	1,282	—	—	<u>1,282</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移動 業務	固網 業務	小計	調節項目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CDMA 業務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通信服務收入	32,350	45,330	77,680	170	—	77,850	12,926	90,776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 及其他收入	134	2,467	2,601	297	—	2,898	66	2,964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15	696	711	—	—	711	2,423	3,134
從外部顧客 取得的收入	32,499	48,493	80,992	467	—	81,459	15,415	96,874
分部間的收入	129	1,700	1,829	520	(2,349)	—	—	—
收入合計	32,628	50,193	82,821	987	(2,349)	81,459	15,415	96,874
網間結算成本	(5,365)	(2,833)	(8,198)	—	1,805	(6,393)	(1,119)	(7,512)
折舊及攤銷	(9,356)	(13,802)	(23,158)	(831)	—	(23,989)	(289)	(24,27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1,191)	(2,460)	(3,651)	(5,003)	21	(8,633)	(5,057)	(13,69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	—	—	(9,984)	56	(9,928)	(1,131)	(11,059)
其他經營費用	(4,351)	(6,802)	(11,153)	(6,918)	460	(17,611)	(6,950)	(24,561)
財務費用	—	—	—	(1,476)	284	(1,192)	(3)	(1,195)
利息收入	—	—	—	400	(284)	116	7	123
淨其他收入	—	—	—	809	—	809	9	818
稅前分部利潤/(虧損)	12,365	24,296	36,661	(22,016)	(7)	14,638	882	15,520
所得稅						(3,202)	(227)	(3,429)
本期盈利						11,436	655	12,09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36	654	12,090
少數股東權益						—	1	1
						11,436	655	12,091
其他信息：								
計提的壞賬準備	686	712	1,398	—	—	1,398	214	1,612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調節項目					合計
	移動 業務	固網 業務	小計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分部資產合計	148,965	181,871	330,836	68,089	(43,997)	354,928
分部負債合計	60,263	36,228	96,491	96,515	(43,813)	149,193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調節項目					合計
	移動 業務	固網 業務	小計	不可 分攤項目	抵銷	
分部資產合計	130,041	184,127	314,168	77,799	(43,215)	348,752
分部負債合計	53,496	34,484	87,980	96,118	(43,073)	141,025

4.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香港預計應課稅利潤採用16.5%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當時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對本期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企業所得稅		
— 香港	7	13
— 香港境外	2,537	3,630
	2,544	3,643
遞延所得稅	(530)	(441)
所得稅費用	2,014	3,202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預提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了有關中國居民企業認定的正式通知並對執行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預提所得稅提供了指引。本公司進行了評估且認為其符合中國居民企業的定義。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預提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預提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5. 應收賬款，淨值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一個月以內	6,425	6,750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763	1,49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643	3,012
一年以上	2,848	1,549
	14,679	12,803
減：移動業務壞賬準備	(2,127)	(1,425)
固網業務壞賬準備	(2,638)	(2,037)
	9,914	9,341

本集團授予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平均 30天至90 天。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個人用戶信貸風險。

6.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六個月以內	58,677	53,380
六個月至一年	8,383	7,090
一年以上	9,809	7,039
	76,869	67,509

7. 收入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標準受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和有關省級物價管理局。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按扣除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後的淨值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的營業稅及營業稅附加費約人民幣22.0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3.48億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34,194	32,350
固網通信服務收入	40,192	45,330
不可分攤通信服務收入	127	170
通信服務收入合計	74,513	77,850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	1,146	2,898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660	711
收入合計	76,319	81,459

8. 處置組及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中國電信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了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以出售CDMA業務予中國電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完成此出售。

CDMA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報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經重列)
收入	15,415
費用	(14,533)
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盈利	882
所得稅	(227)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盈利	65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149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126

9.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約人民幣47.54億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62.31億元），並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應付聯通BVI及網通BVI的股息分別為約人民幣3.08億元及約人民幣7.19億元外，其他股息均已派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已付股息：		
本公司	4,754	2,732
中國網通（附註a）	—	3,499
	<u>4,754</u>	<u>6,231</u>

附註a：因本公司與中國網通於二零零八年之合併按照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故已付股息經重列以視同中國網通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期間發行在外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各期間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並考慮假若與中國網通的合併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需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而產生。

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是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及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行使價為港幣15.42元的股份期權及經修訂後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行使價為港幣8.26元的股份期權，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 持續經營業務	6,616	11,436
— 終止經營業務	—	654
	<u>6,616</u>	<u>12,090</u>
分母(百萬)：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量	23,768	23,735
因股份期權潛在產生的攤薄數量	94	250
	<u>23,862</u>	<u>23,985</u>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8	0.48
— 終止經營業務	—	0.03
	<u>0.28</u>	<u>0.51</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 持續經營業務	0.28	0.48
— 終止經營業務	—	0.03
	<u>0.28</u>	<u>0.51</u>

11. 關連交易

以下列表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之間進行的重大經常性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述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發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租賃費	907	—
人工增值服務費	78	58
物業、設備和設施的租賃費	402	330
國際出入口局服務費用	3	4
通信設備採購代理支出	6	9
獲得工程及信息相關服務支出	494	916
一般行政服務收入	—	62
一般行政服務支出	132	206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	—	1
物料採購	125	228
輔助電信綜合服務支出	312	274
綜合服務支出	123	222
電信設施租賃款	74	164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收入	42	68
工程設計服務收入	4	27
終止經營業務：		
人工增值服務費	—	40
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	—	4,095
CDMA網絡建設容量相關成本	—	160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已按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核算。因此，目標業務與本集團的交易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被抵銷且並不披露為關連交易。

12. 或然負債

如以上附註7所述，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資費受制於不同政府機構管轄。於二零零八年，發改委調查了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網通中國各自分支機構的資費遵守情況。按管理層之評估及與工信部和發改委的持續溝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受調查期間均遵守相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政策。因本次調查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機會不大，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就上述調查作撥備。

13. 比較數字

如附註2所述，由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一系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合併前賬面價值法進行核算和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的採用，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布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要求：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由常小兵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的總裁職務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由陸益民先生出任。常小兵先生一直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此安排已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b) 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決定對他們重選。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委任外部審計師、處理審計師聘任、辭職和解聘、預先批准由外部審計師根據已確立的預審批基準提供的服務及其費用、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及確定非審計服務對審計師獨立性的潛在影響、審閱季度、中期財務資料和年度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師聯絡及討論在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和意見、審閱外部審計師給管理層的信函和管理層的回應及審閱關於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相關的報告。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財務資料或財務報告的審閱，確保本公司得到有效的內控及高效率的審計。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審計委員會現由黃偉明先生、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偉明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股份期權計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簽訂的業績合同，對首席執行官進行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首席執行官則對其他管理層成員進行業績考核，並決定其年終花紅，再交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審議。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吳敬璉先生出任。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制訂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共僱用約213,000名、180名及50名員工，並於中國大陸共僱用了大約109,000名臨時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105.5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9.3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股份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iPhone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蘋果公司(Apple Inc.)已就本公司在未來三年於中國銷售iPhone手機達成協議，並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正式在中國大陸市場推出iPhone手機。

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頁www.chinaunicom.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上。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書將於稍後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所有股東。

以上所載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節錄自將載於二零零九年度中期報告書內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載列的某些陳述可被視為是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含義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制於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而可能造成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存有重大不同。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中國電信行業及技術發展中的不確定性；電信服務市場需求的未來增長；競爭環境、監管環境及中國政府監管和／或行業政策的變化；資費下調政策的效用；獲得資金的能力和條款及對資金的調動；本公司在編製預期的財務信息和資本開支方案所使用的假設的變化；本公司擬對無線市話業務策略進行調整的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的變化；國內外經濟活動潛在的延續放緩；以及將影響本公司業務方案及策略的執行和影響本公司經營狀況及財務業績的其他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及鄭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及鍾瑞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